

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

体育器材和塑胶运动场使用管理制度

为了更好地开展体育活动，确保体育课和群众性体育活动的进行，充分发挥器材的作用，加强体育器材和场地的使用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校的体育器材以保证正常的教学活动为主，同时尽可能满足群众性体育活动。体育课和课外活动小组使用器材由体育中心统一分工，统一安排，轮流使用。

二、各类体育器材均应登记造册，台账清楚，新购器材及时登记，物品实际数量与记录相符合，易损耗器材要定期补充。加强学校现有的体育器材的管理体制，实行负责制，由体育教师专人负责。

三、可移动器材要有专室存放，专人保管。器材存放规范、有序，特殊器材有专用设备存放，贵重器材可由教师负责保管。保管室要做到安全、方便、整洁。

四、各种器材使用时要注意安全，对于那些容易造成伤害的器材不让学生搬运。要做好正常使用器材登记工作，有器材借还和损坏赔偿制度。

五、器材应定期检查，按时保养，及时维修，确保安全。

六、外单位借用体育器材，需由教导处和分管校长同意，并通过体育组，办理手续，方可借用。

七、室外乒乓球台、篮球场地有固定开放时间，按时开放使用。使用后要及时整理，保持清洁卫生。

八、室外场地、设施符合有关标准和安全要求。

九、爱护场地设备，严格禁止各种车辆进入场地，严禁雨天进入场地。

十、塑胶运动场使用制度。塑胶运动场是学校开展体育教学、体育活动、运动队训练、体育竞赛的特别场地，维护运动场人人有责，凡进入塑胶运动场活动者，应自觉爱护场内器材、设备。

1.严禁翻越围栏或强行进入运动场地。

2.严禁各类车辆进入运动场内（如自行车、斗车等）；严禁携带宠物进入。

3.禁止挖、抓胶粒、石英砂，拔、割人工草皮、草叶。

4.严禁场内吸烟、乱扔瓜皮果壳、口香糖、雪糕、饮料、食品等物。

5.严禁携带具有可燃性、腐蚀性、污染性物品入内。如人为破坏人工草皮和塑胶场地

等设施、设备，一律以平方米为单位（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，每平方米 100 元）照价赔偿，并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。

6.进场人员必须穿软底鞋；严禁穿高跟鞋、带钉皮鞋者入场活动。

7.塑胶运动场应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及运动队训练使用，上课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入场活动，以免影响正常体育教学。不得在场内进行铅球、杠铃、哑铃、铁饼、标枪等器械训练，以免损伤场地。

8.跑步时请沿逆时针方向跑，并请尽量使用外跑道，内跑道应尽量少使用，以延长场地的使用年限。

9.进入运动场地活动者应自觉执行上述规定，服从管理，违者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教育和处理。

十一、因学生人数增加或器材老旧、损坏，管理人员要及时报学校总务处，及时配足配齐器材，保证教学和学生活动正常进行。

六合区实验高级中学

2018 年 9 月 10 日修订